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应风险提示序号)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公司已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06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自2023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中际联合,证券代码:605305)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元/股,共发行1,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340,566.2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1年4月28日,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账户及专户进行了详细约定。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1	中际联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416	年产六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2	中际联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300	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91340251001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4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913402510103	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	中际联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000000027900041026033	补充流动资金

注: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00627900041026033)余额为零,公司对该项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六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际天津”),公司通过向中际天津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中际天津、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于2021年6月1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1	中际联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687	年产六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2	中际联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687	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91340251001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4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913402510103	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	中际联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2000000027900041026033	补充流动资金
6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887	年产六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7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887	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887	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101010023887	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中际联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13492510381)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对该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人及对相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投票表决的寄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箱:mf@wjfund.com 请信封封面注明:“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终止事项

1. 关于终止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见《关于终止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见附件2)。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9日,即2024年4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投票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fund.com](http://www.wj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表决票寄回基金管理人,其中:

(1) 个人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分支机构(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如与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下述交送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地址,并在信封封面注明:“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监督下在表决票截止日当日工作日内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效力认定的前提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票数。

(2) 如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或不清晰,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票数,其所持对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代表本人亲笔填写或盖章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及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有效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最后一次提交的表决票为准,先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①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收到不同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日内履行备案手续。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及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地点:上海市东方证券总部

联系方式:021-62171800 联系人:林蔚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荣盛发展100%股权;

8. 信用评级:荣盛发展信用评级良好,无失信被执行;

9.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	利息费用	净利润
300,182.74	369,966.98	-49,783.12	0.00	-0.01	-0.03

四、担保及诉讼事项

1. 担保情况:荣盛发展无担保事项。

2. 担保主要内容:荣盛发展无担保事项。

3. 担保风险提示:荣盛发展无担保事项。

五、公司重要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荣盛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在被投资公司经营风险较低,且荣盛发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荣盛发展有足够的财力承担本次担保责任。截至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98.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公司重要会议

1. 2024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水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荣盛发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荣盛发展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第3.16条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失效,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收入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者之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